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福州市长乐区总工会

文件

长人社就〔2022〕14号

**关于印发《长乐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长乐区产业工人租赁补贴实施细则》《长乐区产业工人
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关于加强产业工人就业保障的八条措施》（长政办规〔2022〕10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长乐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实施细则》、《长乐区产业工人租赁补贴实施细

则》、《长安区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等，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 附件：1、长安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2、长安区产业工人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3、长安区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福州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长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长安区公安局

福州市长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长安区总工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长乐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受聘于长乐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满两年，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证书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二、补助标准

高级工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 300 元，技师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 500 元，高级技师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 1000 元。补助最长发放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申请时间

每年 1 月和 7 月，按规定申请前半年的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

四、提交材料

符合申领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对象所在企业（应为长乐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长乐区财政收入）提供以下材料向区劳动就业中心申请：

- 1、申请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复印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连续两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 4、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5、长乐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6、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

五、审核发放

1、审核公示：区人社、工信、统计、财政等部门对受理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后，由区人社部门进行对符合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补贴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由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核拨补助资金，并将补助资金拨给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上，由申报企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个人。

六、其他事项

1、补助对象申报补助时应为申报企业在岗职工（达龄退休职工除外），离职、停止参保或达退休年龄后不再享受补助；

2、补助对象因离职、或停止参保后，不得再次申请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

3、补助对象在享受补助期间，因取得更高技能等级证书需调整补助金额的，可由申报企业在下一申报月份申请补发，原则上从取得证书次月计发；

4、补贴申请对象所在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5、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3年，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实行，所需资金从区财政资金列支，由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长乐区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2. 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
3. 高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生活补助补发花名册

附件 2

202__年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及等级	发证日期	从事岗位	补助起始时间	本期补助起止时间	补贴标准(元)	本期申请生活补贴合计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			
							-			
小计										

注：备注一栏首次申请填写首次申请，再次申请须写明已享受的月份，如：已享受 20XX 年 XX 月—20XX 年 XX 月生活补贴。

附件 3

202__年高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生活补助补发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原工种及等级	现工种及等级	原补助标准	现工种发证时间	现补助标准	补助差额(元)	补发时间段	补发生活补助月数	补发生活补助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			
									-			
小计												

附件 2

产业工人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一、对象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在长乐区就业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产业工人并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且落户，租赁长乐区社会性住房的（其中高级技师不受引进时间限制）。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产业工人，即在长乐区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在岗工人；

2.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为在长乐区范围内登记，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长乐区财政收入；

3. 申请人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在长乐区首次就业的人员（即入职前未在长乐区参加养老、工伤、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其中高级技师不受引进时间限制；

4. 申请人持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证书；

5. 申请人以家庭户为申请单位（离异家庭须满 2 年），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可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享受租赁补贴。

6.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无房产;

7.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享受过长乐区相关租房及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社会租赁房、公共租赁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廉租房等);

8. 所在企业无法提供住房(含职工宿舍);

9. 申请人须在长乐区落户。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中级工(高级工)每月500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每月800元、技师每月1200元、高级技师每月1500元,租赁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申请时间

每半年受理一次,申请人在每年1月、7月按规定申请前半年的租赁补贴。

五、申请及初核

1、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产业工人租赁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单身的仅指本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离异申请人

提供（满 2 年）离婚证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未婚的申请人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

（5）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7）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8）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现住房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10）在公安机关登记的落户证明。

2. 初审。企业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区劳动就业中心：

（1）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10）的材料（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六、审核发放

1. 复审和公示。区人社、住建、工信、统计、民政（婚姻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税务、总工会、财政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复审后，由区人社部门对符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2. 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核

拨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拨给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上，由申报企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个人。

七、其他事项

1、补贴对象申报补贴时应为申报企业在岗职工（达龄退休职工除外），离职、停止参保或达退休年龄后不再享受补贴；

2、补贴对象因离职、或停止参保后，不得再次申请租赁补贴；

3、补贴对象在享受补贴期间，因取得更高技能等级证书需调整补贴金额的，可由申报企业在下一申报月份申请补发，原则上从取得证书次月计发；

4、补贴申请对象所在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5、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3年，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实行，所需资金从区财政资金列支，具体实施细则由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产业工人租赁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申报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3. 产业工人技能等级提升租赁补贴补发花名册

附件 1

202__年产业工人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及等级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单位营业执照 地址				首次在航参保时间	年 月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劳动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现租住地地址				现住房租赁（备案） 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是否享受过省、市和长乐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始享受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 年月	学历	工作学习单位	户籍 所在地	长乐区 有无房产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情况								
享受租赁补贴 起始时间		累计已享受租赁 补贴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 起止年度、月份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 合计金额（元）		
租赁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所在企业银行卡账号，由企业发放给个人）								
企业 开户行				企业 银行账号				
申请人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企业 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无法为该同志提供住房（包括职工宿舍等），经本企业核实，该员工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同意其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__年申报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及等级	取得证书时间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在航首次参保险种及时间	租赁（备案）合同起止时间	享受补贴起始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起止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合计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注：备注一栏首次申请填写首次申请，再次申请须写明已享受的月份，如：已享受 20XX 年 XX 月—20XX 年 XX 月租赁补贴

附件 3

202__年产业工人技能等级提升租赁补贴补发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原工种及等级	现工种及等级	原租赁补贴标准	现工种发证时间	现租赁补贴标准	补贴差额(元)	补发租赁补贴月数	补发租赁补贴金额(元)	补发租赁补贴时间段	备注
小计												

长乐区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对象范围

在长乐区就业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产业工人。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产业工人，即在长乐区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2. 申请人所在企业须为在长乐区范围内登记，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长乐区财政收入；

3. 申请人持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证书；

4. 申请人首次在长乐区购买一手商品住宅的；

5. 申请人须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长乐区范围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连续3个月以上，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6. 申请人以家庭户为申请单位（离异家庭须满2年），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可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享受购房补贴；

7.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无房产。

8.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享受过长乐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如

已享受长乐区有关租房优惠政策（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社会租赁房、公共租赁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须在签订购房合同后，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

9. 申请人须在长乐区落户。

三、补助标准

按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中级工（高级工）5万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10万元、技师20万元、高级技师30万元给予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并按年发放：第1年发放40%，第2年发放30%，第3年发放30%。

四、购房补贴资格申请

（一）申请时间

按季度申请受理，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

（二）申请和初审

1.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1）《产业工人购房补贴资格申报表》；

（2）申请人的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包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未婚的申请人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

（5）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交明细;

(7) 长乐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原;

(8) 申请长乐区产业工人购房补贴承诺和授权书原件。

2. 初审。申报企业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初审同意后,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提交上季度的初审材料向区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审:

(1)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8)的材料(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 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申报购房补贴资格人员花名册。

3. 复审。区人社、住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信、公安、统计、民政、总工会、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合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4. 公示。区人社部门将复审后的人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区人社部门将符合购房补贴资格人员名单提交住建部门。

五、购房补贴发放

(一) 购房补贴发放申请

申请人自取得购房补贴资格之日起2年内在长乐区行政区域内购房, 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 自取得购房补贴资格之日起2年内未在长乐区行政区域内购房的, 应重新申报购房补贴资格。申请人可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购房全款缴清后(现金全款支付或银行按揭贷款放款后), 提交下列材料向区住建局申请购房补

贴兑现：

1.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2.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资格证》复印件；
3. 申请人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的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购房全款缴清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购房补贴发放

在购房补贴兑现前，区住建局会同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核实《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自有住房及住房保障政策享受情况；区人社局核实《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人才住房政策享受情况。符合兑现发放条件的，申请人与区住建局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由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购房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六、服务约定

申请人需按约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长乐区工作满10年，承诺服务期以购房网签之日起按月计算。申请人需与区住建局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明确10年服务年限和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时，由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性质和上市交易限制时间等内容。

享受产业工人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服务年限期满后，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解除限制的相关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人所购房的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申请（法院判决的除外）。

购房补贴所购住房在限售期内由法院拍卖的，由区住建局收回区财政投入的购房经费后，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申请人承诺服务期后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的，由区住建局会同用人单位负责，要求申请人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应退回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在航实际服务月数÷承诺服务月数）。退回购房补贴后，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服务满10年的，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房产增值收益全部归申请人所有。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并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严肃处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同时取消该申请人及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本区所有住房保障优惠相关政策资格。

2. 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3年，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实行，所需资金从区财政资金列支，具体实施细则由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资格申报表
2. 申报购房补贴资格人员花名册
3.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附表 1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资格申报表

申报单位: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及等级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单位营业执照地址				社保缴费连续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动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现居住地地址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学习单位	户籍所在地	长乐区有无房产
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工种及等级)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取得时间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认定单位		拟申请购房补贴最高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			
申请人承诺	<p>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企业核实意见	<p>经单位核查,该员工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同意其申报。</p> <p>企业法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2

申报购房补贴资格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家庭人口数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养老保险缴费起始时间	技能类职业资格（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拟申请购房补贴最高金额（万元）	备注
					-				
					-				
					-				
					-				
					-				
					-				
					-				
					-				
					-				
					-				

附表 3

产业工人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数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学历		联系电话		
技能类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购房补贴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房屋购买总价				房屋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所购房屋地址						
是否享受过长乐区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 所在地	学历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购房补贴情况						
技能类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可申请购房补贴 最高金额	购房补贴发放年份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 发放比例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 合计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0%		
购房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本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 承诺	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